

拍摄裸照或视频强迫未成年人有偿陪侍谋利

刘言顺恶势力犯罪案一审宣判

本报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柳延芳

用威胁、恐吓等手段强奸未成年人,并拍摄未成年人裸照或视频威胁控制被害人到KTV进行有偿陪侍谋利,9月12日上午,莘县人民法院对刘言顺等6人恶势力犯罪案一审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刘言顺等6人十六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的刑罚。当事人亲属、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代表等20余人旁听了宣判。

拍摄裸照或视频强迫未成年人有偿陪侍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1日期间,被告人刘言顺用威胁、恐吓等手段强奸及参与强奸三人,其中强奸未成年人二人,并拍摄裸照或视频威胁控制被害人到KTV进行有偿陪侍谋利;被告人刘某发(未成年人)、崔某某(未成年人)强奸或参与强奸一人。2017年12月22日晚至23日凌晨,被告人刘言顺利用拍摄的未成年女孩白某某、程某某裸照和性关系视频等,安排被告人刘某琳(未成年人)以及刘某发(未成年人)、刘恩忠送二人到莘县古云镇某KTV进行有偿陪侍。期间,刘某琳(未成年人)与被告人董学洋商量由白某某和程某某出台,以每人300元的价格提供有偿性服务,董学洋介绍王某、杜某某接受性服务,后白某某、程某某到莘县古云镇某宾馆一标间内为王某、杜某某提供了有偿性服务。刘某琳(未成年人)等人告知刘言

顺,刘言顺以未先付钱且价格低为由责骂刘某琳(未成年人),并与董学洋联系由董学洋将600元嫖资转至刘某琳(未成年人)微信,刘言顺取出后分掉。

因行车发生口角 将人打伤并砸毁车辆

2017年8月2日晚,被告人刘言顺、崔洪镇伙同刘恩忠、王帅、刘恩凯盗窃被害人张某某位于莘县古云镇某厂大门外某量贩超市的香烟28条、现金2000元,涉案价值共计7780元。2017年8月18日凌晨,被告人崔洪镇、刘某琳(未成年人)伙同高贯洋、王帅盗窃被害人潘某某位于莘县古云镇某厂家属院内某超市内的香烟430盒、现金2150元,盗窃后将所盗物品带至被告人刘言顺住处交与刘言顺分赃,刘言顺指使刘某琳(未成年人)等人将作案工具及钱箱等扔掉,涉案价值共计13046元。

2017年9月26日3时许,在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办马拐村金龙街十

字街口处,被告人刘言顺与驾驶豫牌奔驰轿车的李某某(载被害人胡某某)因行车发生口角,被害人王某某(胡某某朋友)赶到后,双方发生厮打,被告人刘言顺、刘某琳(未成年人)伙同王帅等人(均被另案处理)将胡某某、王某某殴打致伤,后刘言顺手持木质马扎,刘某琳(未成年人)用砖头将该奔驰轿车的前、后挡风玻璃等多部位砸毁。经鉴定,胡某某颈部、体表、左手损伤均为轻微伤;王某某颈部划伤为轻微伤;被砸车辆损毁价值15600元。案发后,刘某琳(未成年人)与被损坏车辆所有人李某某达成谅解。

被告人刘言顺怀疑其妻子同被害人岳某某有不正当关系。2017年3月16日,刘言顺在莘县古云镇某厂院内的某饭店将岳某某拉拽至“工”字楼附近,用拳头和膝盖对岳某某实施殴打。经鉴定,岳某某伤情为轻伤二级。案发后,刘言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取得了谅解。

恶势力团伙6人获刑 最高刑期十六年半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莘县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强迫卖淫罪、盗窃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等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刘言顺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以强迫卖淫罪、盗窃罪、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琳(未成年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刘某发(未成年人)有期徒刑二年;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崔洪镇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以介绍卖淫罪判处被告人董学洋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崔某某(未成年人)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责令被告人刘言顺、崔洪镇退赔被害人张某某经济损失7780元,责令被告人刘言顺、崔洪镇、刘某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3046元;被告人用于犯罪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消防专栏>>

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聊城9月12日讯(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修文 岳升)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消防技术服务行为,9月5日,聊城消防支队召开全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会议,全市49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对当前全市消防技术服务市场运行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就加强下一步管理工作提出要求:要提高能力水平,把好执业人员素质源头关,不断提升员工消防技术业务能力,确保人员资质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严禁派遣无相应资格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要提升服务质量,遵从职业道德,本着对被服务单位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技术服务,切实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查 and 维修保养,确保建筑消防设施良好运行,坚决杜绝走过场甚至不到场作业等情况发生。

要避免恶性竞争,在运营过程中要“比服务、比业务、比素质、比能力”,通过提高自己的实力和竞争力谋求发展,严禁恶意压价、低价竞标等行为,逐步形成良好的行业秩序,推动技术服务机构规范运作。

挂失声明

崔朝顺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 N370395861。性别男,2006年8月12日出生,接生机构阳谷县中医院,母亲:孟春风。特此声明。

冠县国土资源局、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公开出让公告

(冠国土告字[2018]0010号2018/9/13)

经冠县人民政府批准,冠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公开挂牌方式公开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2018-26	宗地面积:	14873.2平方米	宗地坐落:	聊城冠宏置业有限公司南侧、兴业路西侧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6并且小于或等于2.2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12%并且小于或等于35%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5%	建筑限高(米)	规划建筑层数为低、高层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18BA0172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保证金:	2230万元	出让起始价	2230万元
场地平整:	通路、通电、通讯、排水、供水	加价幅度	50.0万元	备注:	该宗地属于回迁安置楼用地
宗地编号:	2018-28	宗地面积:	32374.6平方米	宗地坐落:	山东中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东环路东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0并且小于或等于1.5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35%并且小于或等于50%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20%	估价报告备案号		估价报告备案号	3704918BA0171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保证金:	660万元	出让起始价	660万元
场地平整:	通路、通电、通讯、排水、供水	加价幅度	3.0万元	备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公开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0月18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土地交易入口获取公开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10月18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市政政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17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8年10月18日17时前确认其投标、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定于2018年10月8日10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报名时间自2018年9月13日8时00分开始至2018年10月18日17时截止(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二)网上交易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10时00分开始,截止时间:2018-26号地块:2018年10月19日10时00分;2018-28号地块:2018年10月19日10时05分

网上交易期间竞买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土地交易入口进行竞价。

(三)竞买保证金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网上交易活动交易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18日17时前交到指定账户(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请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

2、本次公开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3、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公开挂牌出让文件和竞买须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冠县分中心<http://www.gxggzyjyxx.cn>)。

(五)现场踏勘时间及集合地点:

现场踏勘时间定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9时,集合地点在冠县国土资源局,竞买者也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八、联系方式与地址

联系地址:冠县冠宜春西路82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635-7022051、7125618

冠县国土资源局
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股东资格的认定条件

股东资格又称股东地位,是指各民事主体作为公司股东的一种身份和地位。那关于股东资格,到底需要哪些认定条件呢?

实际出资

股东出资是判断股东资格最重要的标准,因为股东之所以能够成其为股东,从根本上是源于其对公司的出资,所以也把股东出资称为实质要件。

公司章程

一般情况如果没有在公司章程记载为股东的人,不具有股东的资格。股份转让后,受让股份者欲成为公司的股东,应须通过新的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变更公司章程,如果没修改公司章程,可能是其转让过程有瑕疵没得到其他股东的认可,其受让行为不具有对抗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效力,因而使得受让人不具有股东资格。

股东名册

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具有权利推定力,是认定股东资格的证据之一。因此,一般情况下股东名册上载明的股东即应推定为公司的股东,但股东名册并不是判断股东资格的唯一证据,因为股东名册的记载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对义务的履行只能由公司来证明,并且股东名册的记载只在公司内部,即公司与股东之间具有公示作用,而不具有创设权利的功能,股东资格的取得依出资等一系列法律行为来实现。所以股东名册仅是证据之一,即使股东名册未作记载的股东,并不必然地不具有股东资格。因此,公司不能以股东名册未记载为由而对抗真正权利人主张股东资格。虽未在股东名册记载,但能以其他证据如工商登记、公司章程记载等证明出资人或者受让人股东身份的,应认定出资人或者受让人具有股东资格。

股东凭证

股东对公司的投资,必然要给予股东一定的凭证,有限责任公司表现为出资证书,股份有限公司则表现为股票。从性质上看无论出资证明书还是股票仅是物权凭证,是证明股东出资或持有股份的凭证。笔者认为,实践中出资者是否取得出资凭证不是认定其股东资格的必备要件。出资凭证仅仅是一种证明出资人已经出资的物权凭证,只是证明投资人是出资额或股份的合法所有人,并非证明投资人与公司之间存在某种成员关系,不能以出资证明书向公司主张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即使没有出资凭证,只要出资者证明其已经按照公司章程或认购协议实际缴纳了出资,并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工商登记中有记载,一般就可以认定其股东资格,不能以出资者持有或不持有出资凭证而当然认可或否认其股东资格。

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与股东资格取得的关系,理论界和实务界均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工商登记具有设权功能,公司的设立、变更、股东资格的取得都须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因此股东资格的取得也须经过工商登记才能确认;另一种观点认为,工商登记虽是公司成立的法定程序,但工商登记不具有设权的性质,只具有宣示的功能,故股东资格的取得不必经工商登记。

具备了股东资格才能享有股东的各项权益,而这对于企业或者其他股东来说都是大事儿,所以,对于股东资格的认定进行条条把关也是至关重要的。

【山东聊城律师张风琴,为您提供公司法律咨询,电话:13516358882】